

证券代码：002133

证券简称：广宇集团

公告编号：(2022)034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2年9月6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办公楼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融房产”）向关联方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股集团”）出租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广宇鹤鸣中心部分的商业用房，并授权鼎融房产管理层签署相关租赁协议，具体如下：1）租赁面积为7275.89平方米（最终以实际交付面积为准）；2）租赁期限为五年五个月；3）合同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（租金单价：3.3元/天/平方米，次年起租金根据市场行情较上一年适度递增）；4）在租赁期间，鼎融房产提供除前述外的其他服务时，将向浙股集团据实收取相关费用。

公司董事长王轶磊任浙股集团董事，因此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协议并实施。

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2-035号）。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8 日